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註冊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 (c)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同意書；及
- (d)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澳大利亞所報告的「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中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之調整聲明。

B.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可於富而德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太古坊港島東中心55樓）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
- (b) 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澳大利亞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及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錄二A－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附錄二B－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c) 由信永中和澳大利亞編製的聯合煤炭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B－聯合煤炭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C－本集團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 (d)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澳大利亞所報告的「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中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之調整聲明；
- (e) 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f) 本公司的澳大利亞法律顧問Gilbert + Tobin所編製概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澳大利亞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該等內容載於「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澳大利亞公司法概要」；
- (g) RPM Advisory Services Pty Ltd編製的合資格人士報告；

- (h) AME Consulting Pty Ltd編製的行業報告；
- (i)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委任函；
- (j)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k)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同意書。

此外，投資者可通過以下網站查閱下列文件：

- (i) 澳大利亞公司法(<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C2018C00131>)；
- (ii) 澳交所上市規則(<https://www.asx.com.au/regulation/rules/asx-listing-rules.htm>)；
- (iii) 澳交所結算運作規則(<https://www.asx.com.au/regulation/rules/asx-settlement-operating-rules.htm>)；及
- (iv) 澳大利亞外國收購與併購法(<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C2016C01144>)。

上述網站所載的任何資料或可在該等網站閱覽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